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 6 号院鲁迅文创园 5 号楼会议室。本次会议由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曾大治先生主持，应出席持有人 17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17 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6,080 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 100%。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5,005 万份，未参与本次会议议案的提案及表决，故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 1,075 万份。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届满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9 日。根据《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鉴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提请同意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按照规定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和分配等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1,075 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完毕暨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并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雷科防务 A 股普通股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216 万股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3、根据《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即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2023 年 10 月 19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1,216 万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2%。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前述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届满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9 日。根据《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同意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和分配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3 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3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办理 2023 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已经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授权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了编号 LKFW20240312《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在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期间与该银行（即债权人）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3,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上述担保金额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50,000 万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4,3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1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46%	30,000.00	3,000.00	6.94%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100%	52%	3,000.00		0.69%	否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空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54%	1,000.00		0.23%	否
雷科防务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37%	8,000.00		1.85%	否
雷科防务	尧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75.60%	32%	500.00		0.12%	否
雷科防务	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75.60%	35%	1,800.00		0.42%	否
合计				44,300.00	3,000.00	10.25%	

注：上表最近一期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62725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2 区 683 号理工科技大厦 401
法定代表人：刘峰
注册资本：37,79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主要零部件在外埠生产）；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印刷专用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改装汽车制造（含汽车底盘）。（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理工雷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47,638.65	239,261.90
负债总额	131,438.88	109,610.6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6,909.54	99,914.84
银行借款总额	25,299.23	8,433.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116,199.77	129,651.27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2,385.26	31,542.66
利润总额	-14,905.31	10,493.65
净利润	-13,003.75	9,469.38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对理工雷科提供担保的编号 2023079RSB046《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与债权人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即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

（4）担保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具体以保证合同为准）。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3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办理 2022 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余额为 44,300 万元，公司担保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150,000 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4,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的编号 LKFW2024031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目前公司仍处于回购期，公司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0 万元到-5,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金额约为 30 万元。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930 万元到-5,830 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公司目前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0 万元到-5,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930 万元到-5,830 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比例为 98.94%，质押比例较高。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目前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8 日、3 月 11 日、3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8 日、3 月 11 日、3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8 日、3 月 11 日、3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函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4-006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总监离任的情况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周芸芝女士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周芸芝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周芸芝女士辞任公司财务总监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亦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周芸芝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芸芝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和员工战略配售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3666%的股份。周芸芝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周芸芝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周芸芝女士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冯勤先生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能力，同意聘任冯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详见附件。

冯勤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附件：简历

冯勤先生，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11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杭州联芯通半导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 年 2 月加入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4-00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高德红外、证券代码：002414，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 年 3 月 8 日、2024 年 3 月 11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构建了从底层红外核心器件，到综合光电系统，再到顶层完整装备系统总体的全产业链科研生产布局。多年来持续积极参与国内项目竞标，现已承担了国家多个重点型号项目研制及生产任务，后续公司型号项目业务比重将逐步向完整装备系统总体倾斜。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董事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立先生发表了关于脑机接口产业发展的相关情况。经核查，武汉更华脑机融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黄立先生个人投资设立的企业，不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在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4-002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名，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布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 3 名关联董事张新宏、唐英杰、李配超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二）会议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布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 3 名关联董事张新宏、唐英杰、李配超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三）会议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等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 3 名关联董事张新宏、唐英杰、李配超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四）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修订后的部分制度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1、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修订《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中，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审议通过后，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将废止。

（五）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4-00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钱萍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促进公